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2〕278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各有关科室：

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动绿色转型，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2019年第8号公告）、《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关于发布〈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通告》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排污总量实行“县统计、市统筹”要求，经集体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对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范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指非辐

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统称。

二、除国家、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目录外，涉及电石、制浆造纸、垃圾处置利用（含垃圾焚烧发电）、风电、输油输气管线、电镀（含有电镀工艺的）、印染、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汽车整车、航空航天器制造、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行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除国家、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目录以外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直接核定的除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四、除国家、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目录以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除国家、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目录以外跨县（区、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六、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审批权限与市生态环境局同权。

七、本通知印发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的，其变更审批按照本通告明确的审批权限办理。

八、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应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授权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即行废止。

- 附件：1.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19年本）
2.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
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附件 1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9 年本)

一、水利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核电厂：全部（包括核电厂范围内的有关配套设施，但不包括核电厂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

煤矿：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项目。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四、原材料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五、核与辐射

除核电厂外的核设施：全部（不包括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放射性：铀（钍）矿。

电磁辐射设施：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施及工程。

六、海洋

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海洋工程：全部。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全部（不包括海砂开采项目）。

围填海：50 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 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不包括海上风电项目）。

七、绝密工程

全部项目。

八、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附件 2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一、水利

水库：跨设区市建设的水库项目。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设区市建设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

二、能源

水电站：跨设区市建设的水电站项目。

火电站：燃煤发电项目（背压热电和余热利用项目除外）。

煤矿：国家规定矿区新增产能 90 万吨/年（含）到 120 万吨/年煤炭开发项目。

洗煤厂：全部项目。

天然气：年产 5 亿立方米及以上和跨设区市区块天然气开发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设区市建设的输油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设区市建设的输气管网项目。

新建（含异地扩建）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三、交通运输

铁路：国家铁路网除跨省铁路以外的项目（铁路联络线和专用线除外）。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除跨省公路以外的项目和跨设区市建设的公路项目。

机场：运输和通用机场等项目。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和跨设区市建设的桥梁、隧道项目。

四、原材料

石化：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新建乙烯项目。

焦化：全部项目。

化工：全部项目。

轻工：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五、冶金有色

钢铁：炼钢、炼铁、烧结项目。

有色金属：电解铝、氧化铝、铜冶炼项目。

采选：60万吨/年（含）以上铝土矿开发项目。

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项目。

六、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七、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八、核与辐射

输变电工程：除跨省以外的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核技术利用：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甲、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水井式 γ 辐照装置；除水井式 γ 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使用 I 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

电磁辐射设施：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编制报告书项目。

九、涉密工程

除绝密工程以外的全部项目。

十、其他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或下放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跨设区市建设的其他项目。